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之規定而刊發。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若虹女士（「承授人」）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4,00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4月21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4.964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4.900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當日起計五年，並於期滿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行使購股權。不多於3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而全部或部分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表現目標

- ：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或挽留具才幹之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或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

在決定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勾，而股份的未來價格取決於承授人將直接參與的本集團業務的表現；
- (ii) 上述的最短歸屬期確保了承授人和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及
- (iii) 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符合本集團一貫的薪酬慣例，以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附帶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予購股權是具市場競爭力的做法，符合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常規，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激勵承授人對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退扣機制：倘若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有不當行為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未來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05,898,860股。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及蕭漢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灃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